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獎勵廉能楷模實施要點

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端正政風促進廉潔風氣，獎勵及表揚廉能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署及所屬各分署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契約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工友及駕駛)有下列廉能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為廉能楷模人員：

- (一)拒收餽贈財物：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，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足為典範。
- (二)拒絕請託關說：對於請託或關說事件，涉及違法或對本署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，拒絕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足為典範。
- (三)拒受飲宴應酬：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，拒絕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足為典範。
- (四)檢舉貪瀆不法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偵破貪瀆、不法案件，對維護本署廉潔形象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(五)防貪瀆省公帑：執行職務，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(六)促進行政透明：在執行採購、工程管理或資訊公開方面，對推動本署行政透明有重大貢獻。
- (七)其他廉能事蹟：其他對提升本署廉能風氣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(SDGs)，具有重大貢獻之事蹟，堪為表率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遴薦：

- (一)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但有特殊重大具體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。

- (四) 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，尚未結案。
- (五)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警察、司法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判中，或移送懲戒法院審議，尚未結案。

四、為辦理廉能楷模之評審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組成評審小組，並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遴選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及方式辦理：

(一) 推薦：本署廉能楷模每年辦理一次。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分署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推薦前一年度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符合第二點獎勵事蹟人員，填具「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」(如附表)一份，函送本署政風室彙辦。另如遇有特殊情形，得即時簽報獎勵。

(二) 審查：本署各單位及各分署所提報「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」所列人員之廉能事蹟，先由本署政風室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後，再提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(三) 評審：

- 1、評審小組需有過半委員出席，評審方式採序位法，序位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位第二名，依序類推。
- 2、評審小組成員如遇有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項迴避事由，或被遴薦人員為其屬員時，應行迴避。
- 3、每次以擇優評定三人至五人為原則，另排第一、二名者代表本署參加農業部當年度廉能楷模選拔。

六、經評審小組評定之廉能楷模績優人員，由本署政風室簽報署長核定後，於本署集會時或適當場合，請署長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予以表揚。

- 七、廉能楷模績優人員得獎後五年內，如被發現有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其評定資格及獎勵。
- 八、執行本要點獎品所需經費，由本署首長特支費支應。

(薦 舉 機 關 全 銜) 獎 勵 廉 能 楷 模 績 優 人 員 推 薦 表						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學 歷	經 歷
優 良 事 蹟						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					
推薦機關意見						
評審小組秘書單位 初審意見						
說 明	<p>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實填寫，優良事蹟應具體（五百字以內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。</p> <p>二、推薦機關係指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分署。其推薦意見請注意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意見避免空泛，並請主管或首長簽章。</p> <p>三、本表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應請依規定注意保密。</p>					